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1):

- (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 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a) 香港新界沙田文禮路 23-25 號地下明愛沙田幼兒學校;
 - (b)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2 號鄧肇堅醫院社區日間醫療中心 1 字樓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摩理臣山兒童發展中心;
 - (c) 香港堅尼地城蒲飛路 27 號堅尼地城明愛服務中心 A 座 2 樓, B 座 1 樓部份、M1 樓部份、2 樓明愛堅尼地城幼兒學校;
 - (d) 香港新界元朗錦上路吳家村 83A 聖公會聖約瑟堂幼稚園;
- (2) 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 於以下指明學校 (**指明學校**) 就讀以下指明級別 (**指明級別**) 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 (a) 香港半山區香雪道 7 號己連拿小學一年級;
- (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 樓入境事務處;
- (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號帝后廣場地庫惠康;
- (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63 號國際廣場 G3A-G3C 及 UG3-UG4 號舖 Marks & Spencer;
- (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27 號海港城威商場 3 樓 3328 號舖翡翠拉麵小籠包;
- (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灣道 233 號新翠花園 4 座超過兩小時;
- (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3 座超過兩小時;
- (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樂園;

- (1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盛泰道 100 號杏花新城 2 樓 204 號舖稻香；
- (1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11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11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11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或 1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柴灣道 338 號柴灣市政大廈地下及 1 樓柴灣街市；
- (1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11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11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11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或 1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怡豐街 33 號地下漁灣街市；
- (1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8 樓入境事務處；
- (1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軒尼士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5 樓 B 室東南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 (1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2 至 4 號蟾宮大廈 1 樓 112 至 113 室阿信女傭；
- (1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東勝道 7 號地下潮苑餐廳；
- (1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天后電氣道 22-52 號金殿大廈 1 樓御名軒；
- (1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南寧街 1-5 號香港仔中心第 3 期 1 樓龍蒼；
- (1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南寧街 6-12 號香港仔中心第 4 期 1 樓 14 號鋪靠得住粥麵小館；
- (2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或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 24-36 號周大福 (翡翠明珠廣場分店)；
- (2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15 樓基道書樓；
- (2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83 號波斯富大廈地下 A 號鋪翠苑甜品專家；
- (2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171 號金豐大廈地下香港仔郵政局；
- (2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寶靈頓道 21 號鵝頸街市 1 樓鵝頸熟食中心；

- (2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渣甸坊 48 號采怡閣地下 6 號舖三才魚蛋粉麵；
- (2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33 號 Port33 2 樓帝豪中菜廳；
- (2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利東邨開出往香港仔 (成都道) 路線號碼 98 的巴士；
- (2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置富花園開出往北角碼頭路線號碼 38 的巴士；
- (2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北角碼頭開出往置富花園路線號碼 38 的巴士；
- (3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或 11 月 13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銅鑼灣 (摩頓台) 開出往華貴邨路線號碼 72 的巴士；
- (3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華貴邨開出往銅鑼灣 (摩頓台) 路線號碼 72 的巴士；
- (3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南寧街 1-5 號香港仔中心第 3 期 2 樓新光宴會廳；
- (3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柴灣東工業區開出往興民邨路線號碼 20M 的專線小巴；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只適用於上述第 (I)(1)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見附註五¹；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c)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見附註六¹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七¹。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 (按上述第 (II) 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 (有關檢測期限除外)) 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 (I)(1) 及 (I)(2)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 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克爾來福疫苗**) 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 (即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 (即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

量(即在2021年11月4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121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恶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